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83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海235” 等2艘多用途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东珠船航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粤珠船航发〔2017〕025、026号悉。“粤海235”、“粤海236”船为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〔2012〕783号、粤交水〔2012〕85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海235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369、净吨位206、载货量21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75.8\text{KW}$ ）、“粤海236”多用途船（总吨位369、净吨位206、载货量215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77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

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27日印发

---